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 81.11.09 8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81.12.22 教育部台（81）人字第 70434 號函核備通過
- 83.04.25 82 學年度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83.05.19 教育部台（83）人字第 025790 號函核備通過
- 86.01.13 8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86.03.04 教育部台（86）人（一）字第 86018247 號函核備通過
- 98.11.16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8.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 0124 號函核備通過
- 103.08.20 103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3.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30000210 號函核備通過
-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1.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110001510 號函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薪級表，如附表（一）「元智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薪額 330 元起敘。敘薪所採計之年資，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得採計。未滿一年、留職停薪期間等年資皆不予採計。敘薪原則如下：
-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相同等別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經本校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二、獲得學位後曾任公職，或從事專門職業(職務)，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從事與教學相關之學術、研究工作，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其年資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酌予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校進用未擔任一級主管職務之職員及工友，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職員敘薪標準如第二條附表（二）「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工友敘薪標準如附表（三）

「元智大學工友工餉薪級表」；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經本校遴派，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一級主管職務者，依其學歷及前項規定採計年資提敘，並自提敘後相當之本職及薪級起敘。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餉）。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七條 教職員起敘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起聘後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教師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職員及工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據以申請改支或改聘。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元智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770	710	650	625
A1	770	教 授 (校 長)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A2	740				
A3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助 教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450 245	200~330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網線部分為年功俸

備註：

- 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二、自 86.03.21 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 三、自 86.03.21 修正施行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原升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350）；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備註一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 四、各薪額之本俸月支數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各職務教師支領學術研究費、津貼、加給等標準另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辦理。

【附表二】

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770	740		
A1	770	總務長	組織規程所訂之室(中心、部)主任		
A2	740				
A3	710				
1	680	專門委員	編纂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技正	技正
11	430				
12	410	專員	專員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護理師	護理師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組員、技士	組員、技士		
29	160				
30	150	技佐、護士	技佐、護士		
31	140				
32	130	辦事員	辦事員		
33	120				
34	110	書記	書記		
35	100				
36	90				

※網線部份為年功俸

180
|
90

備註：一、 各薪額之本俸月支數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備註：二、 各資位職員支領專業加給、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另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辦理。

【附表三】

元智大學工友工餉薪級表

警衛、司機

管理員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年 功 餉	A1	二	國 民 小 學 畢 業 或 同 等 學 歷 者	國 中 畢 業 或 同 等 學 歷	高 中 以 上 學 歷							170						
	A2	一										165						
本 餉	1	九										國 民 小 學 畢 業 或 同 等 學 歷 者						160
	2	八																155
	3	七				年 餉	A1	二	國 民 小 學 畢 業 或 同 等 學 歷 者	國 中 畢 業 或 同 等 學 歷	高 中 以 上 學 歷							150
	4	六					A2	一										145
	5	五				本 餉	1	十一										140
	6	四					2	十										135
	7	三					3	九										130
	8	二					4	八										125
	9	一	5	七	120													
							6	六										115
							7	五										110
							8	四				105						
							9	三				100						
							10	二	95									
							11	一	90									